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
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

服务内容：提供雨花台区 2 家涉重金属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工作技术服务，根据规范要求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补充监测，指导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水、固废等方面涉及重金属管理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工作。

2.技术研究形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完成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中所包含的各项服务内容。

2.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圆整（小写：¥33,000.00），包含技术工作费、监测费、税费（6%）。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叁万叁仟圆整（小写：¥33,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账号：01560120210015474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在不泄露甲方及所涉企业信息的前提下，将项目成果用于内部学术研究、业绩展示等非营利用途，但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用于生产经营；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一）甲方义务：1. 按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企业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2. 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并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3. 按约定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并支付费用。

（二）乙方义务：1. 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于签订时向甲方提交资质证明（涉及监测的，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2. 按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3. 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4. 按时提交成果并配合验收；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6. 遵守廉洁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电子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可采取书面审查或专家评审方式），并出具验收意见；
- 4.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交成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审查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数据不实或成果失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滞纳金。

5. 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沈晨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瑜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瑜

项目联系人：张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6 年 10 月 10 日

